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将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出具了事前认可函：

1、对《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的事前认可

公司与西藏紫光清彩投资有限公司拟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有利于整合双方的优势资源，促进围绕消费电子产业链垂直一体化和智能及互联网生态圈建设，符合公司战略转型方向。该等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Ying Wu 周国富 卢馨 阎焱

2016 年 2 月 21 日